

福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福鼎市民政局

福鼎市自然资源局 文件

福鼎市公安局

福鼎市发展和改革局

鼎建综〔2021〕104号

福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福鼎市民政局 福鼎市  
自然资源局 福鼎市公安局 福鼎市发展和改革局  
关于印发《福鼎市公租房租后管理点题整治  
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市住建局、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公安局、发改局（大数据管理部门），桐山街道、桐城街道、山前街道、国投公司等  
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共福鼎市纪委办公室、福鼎市监委办公室关于印发〈“点题整治”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突出问题的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鼎纪办〔2021〕5号）精神，为切实整治政府投资建设的公租房承租人不再符合承租资格、转租出借等突出问题，按照《宁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宁德市民政局 宁德市自然资源局 宁德市公安局 宁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〈宁德市公租房租后管理点题整治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宁建住〔2021〕6号）及“定主体、定目标、定措施、定进度”原则和“可操作性、可整治、可见效、可评估”的要求，市住建局会同市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公安局、发改局（大数据管理部门）等部门联合制定《福鼎市公租房租后管理点题整治工作方案》，现予印发，请相关部门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福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

福鼎市民政局



福鼎市自然资源局



福鼎市公安局



福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2021年6月8日

# 福鼎市公租房租后管理点题整治工作方案

## 一、目标任务

通过开展承租人不再符合承租资格、转租转借等问题点题整治，及时清退不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，及时查处承租人违法违规行为，完善公租房租后管理长效机制，不断规范和提升管理水平。

## 二、整治内容

### （一）整治重点

1. 整治因家庭住房、收入、资产等条件发生变化，不再符合配租条件且没主动申报的问题；
2. 整治在承租过程中，承租人将公租房转租、转借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### （二）整治措施

1. 全面开展排查走访。公租房管理部门会同住建、自然资源、民政、公安、街道办事处、发改（大数据管理）等部门，针对政府投资建设公租房承租人不再符合承租资格、转租出借等突出问题，完成一次公租房承租人资格复核，重点核查房产、家庭状况等信息变化；结合 2020 年全面入户调查的工作成果，提高入户走访质量，重点查访、是否存在转租、出借等违法违规行为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发改局、各街道办事处、市国投公司）



2. 完成公租房信息系统建设。市住建局和公租房管理部门要积极与本级建行对接，加快我市公租房房源、保障对象、配租信息的数据汇聚和录入，争取在上级要求的时间节点前试运行使用公租房信息系统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国投公司）

3. 加强公租房数据共享。市住建、民政、自然资源、公安、住房公积金、发改（大数据管理）等部门，要建立信息共享和联动核查机制。动态掌握承租人住房、家庭状况变化，并及时处置。合理利用全省公租房信息系统，通过省政务数据汇聚平台对接民政等相关部门信息系统，依托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，定期获取在保人员相关信息变化，推进数据共享，提升公租房管理水平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发改局、市住房公积金）

4. 规范公租房合同文本。公租房管理部门要根据公租房使用管理情况，适时调整公租房合同，明确承租人权利和义务，保障条件发生变化的处置方法及不履约的法律责任，对原合同文本使用存在问题进行梳理分析，6月15日前将梳理情况上报市住建局。（责任单位：市国投公司）

5. 完善公租房租后管理制度。保障性住房相关联审单位和管理部门要针对点题整治发现问题，分析制度上、管理上的短板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牵头制定出台加强公租房租后管理长效机制措施。（责任单位：市住建局、市民政局、市自然资源局、市公安局、市发改局、市国投公司）

### 三、整治工作安排

#### 第一阶段：方案制定阶段（6月10号前）

市住建部门会同民政、自然资源、公安、发改（大数据管理）等部门，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整治工作方案。

#### 第二阶段：自查阶段（6月11日-7月29日）

市国投公司会同住建、民政、公安、发改（大数据管理）及各街道办事处等部门，结合2020年全面入户调查的工作成果，对我市内所有公租房在保人员开展资格复核和2020年以来还未完成入户调查家庭的入户走访，制定复核结果汇总表及走访结果汇总表，形成自查成果。

#### 第三阶段：自纠阶段（7月30日-8月31日）

公租房管理部门牵头对所有复核不再符合承租资格的对象进行清退，对走访发现转租转借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查处，对拒不腾退的，可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或起诉。针对存在问题分析原因，制定出台加强公租房租后管理长效机制措施。

#### 第四阶段：验收巩固阶段（9月1日-9月30日）

梳理形成“问题（整改）清单、制度清单、成果清单”并逐级汇总上报。

### 四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**强化责任落实。**住建部门会同民政、自然资源、公安、发改（大数据管理）等部门制定实施方案，细化整治内容和工作举措，明确责任单位、责任人和整治时限。公租房管理部门负责牵头组织实施入户调查工作，其他相关部门

配合推进整治，其中：民政部门负责对接救助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，牵头核查在保人员婚姻、收入、资产状况；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在保人员住房状况核查；公安部门负责在保人员车辆、户籍等信息核查；发改（大数据管理）部门协助推进公租房承租人信息共享对接、相关系统互联互通、数据库建设等信息化工作。以上各部门要各司其责，及时将核查情况反馈至住建部门。

**（二）加强上下联动。**市住建局牵头成立工作专班，由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坚持问题导向，严格分类实施，对照核查、走访结果，逐项落实、整治到位。

**（三）实施开门整治。**住建部门和公租房管理部门要在官方网站、微媒体上公布投诉举报渠道，开设点题整治专栏，动态公布整治情况，接受群众反映问题和建言献策。

工作专班联络员及电话：

市住建局	廖宝秋 0593-7832616
市民政局	邓雪霞 0593-7821626
市自然资源局	许洲锦 13959380818
市公安局	叶青 13706922366
市发改局	郑斌 13959319858
市国投公司	曹景明 0593-8978880

附表：公租房承租人应退未退整改情况表

附表

公租房承租人应退未退整改情况表

填报单位（加盖公章）：

填报时间： 年 月 日

序号	县市	应退未退公租房项目名称	退出性质（①不再符合公租房配租条件，A购置房产、B收入资产超标②转租③转借）	共涉及应清退家庭户数	已清退家庭户数	剩余未清退的整改措施和进度	剩余未清退的计划完成时间

